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龙江县绿色海洋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造林劳务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造林劳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黑龙江万润功成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万润功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